附件1

兵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方案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毕业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反映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状况，为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高，鼓励研究生不断做出创新性成果，引导和激励高校导师、研究生不断增强科研能力，积极推进兵团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制定本评选方案。

1.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导向，建立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制度，不断强化研究生培养质量，着力提升学位论文水平，推动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评选标准**
2.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或国家和地方重大需求，有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二）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学位论文应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符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四）“基础研究类”论文，突出原始创新，激励研究生在本学科前沿从事创新性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类”论文，突出服务需求，激励研究生从国家、区域或行业重大需求中，提炼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学问题开展研究。

（五）参加兵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学位论文，一般为本学年度在兵团范围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上一学年度内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确属优秀的，也可以参评（不含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撰写（外国语言文学专业除外），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六）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确保质量”的原则进行，确保历年评选的统一标准，坚决树立评选工作的学术权威性。

1. **评选组织**

兵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由兵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负责评选工作、组织相关专家审定、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和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兵团高校负责论文的初选推荐工作。

1. **评选程序**

兵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按照参评论文初选、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进行。

（一）参评论文初选。各高校推荐的兵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初选名单，须经本校专家评审、校内公示后上报，由兵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材料审核小组对初选名单及相关推荐论文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二）专家评审。兵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高校上报的初选论文进行评审。专家评审采取函评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兵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

（三）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对专家评审确定的兵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四）入选论文公布。公示期结束，按照程序对兵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进行公布。

1. **监督管理**

（一）为保证所评选出的兵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方式向兵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

（二）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兵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三）在异议期结束之日起，7天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的论文，不列入批准论文的名单。

（四）获得兵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由兵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公布，如有特殊情况，公布结果方式另行确定。

（五）对已批准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将撤销对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的相关奖励并予以公布。